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臺案彙錄已集百吉輯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八十五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雲青  
發行人：李振華

台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 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三四一六九二八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臺  
案  
彙  
錄  
已  
集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弁 言

「臺案彙錄己集」是從「明清史料」和「史料旬刊」裏輯錄了一百三十三個文件編輯而成的。這些文件都是關於臺灣「匪亂」、械鬪和命盜諸案的檔案；分做八卷。

前三卷共收四十五個文件，是涉及幾樁較大亂事的資料。其中有八件是關於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二）朱一貴之亂的。按本叢刊已經刊出的藍鼎元撰「東征集」和「平臺紀略」固然是此案的重要文獻，但這裏所輯的八個文件中却有四件是朱一貴及其同夥並家屬們的供詞，可說是更為原始的資料。又在兩件關於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吳福生之亂的文件裏有一篇「吳福生等供詞」，也是可貴的原始資料。關於乾隆三十三、四年（一七六八／六九）黃教之亂的文件，這裏輯錄了二十七件之多；我們從這些文件裏可以看出這個案件的原委。此外，還有七件和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的陳周全之亂有關，一件和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一）的張丙之亂有關。最後的一件，原應收入「臺案彙錄甲集」的卷二，當時被遺漏了，所以附列在這裏。

除開上述幾個亂事之外，還有乾隆五十一年迄五十三年（一七八六／八八）的林爽文之亂和嘉慶五年迄十三年（一八〇〇／〇八）的蔡牽之亂。因為此二事的檔案分量較多，不能收在這部書裏，決定編作「臺案彙錄庚集」和「辛集」。

本書後五卷的八十八個文件是依時間的先後編排的。其中以乾隆時期爲最多，有八十一件。而乾隆四十八年就有十九件之多，乾隆五十四、五兩年也有十九件。乾隆以前的雍正時期僅有三件，乾隆以後的嘉慶和道光時期僅有四件。足見這些檔案只是或多或少的被保留到現在，並不是完整無缺的。

若按這些文件的內容來分析，以強刦財物、殺傷事主的盜案爲最多，其次是鬪毆傷命、糾衆械鬭或結會豎旗之類的案件，再其次便是私鑄錢文、私造駁位、私刻僞印、僞造假牌箭、販運私鹽、男女通姦以及兵丁謀刺總兵、兵丁逞兇殺人之類的案件。總之，這些殘存的檔案主要代表那時社會上陰暗的一面。（百吉）

# 臺案彙錄己集總目

卷一	(一)
卷二	(五)
卷三	(八)
卷四	(三)
卷五	(一五)
卷六	(一四三)
卷七	(一〇三)
卷八	(七七)

# 臺案彙錄己集卷一至卷二目錄

- 一、諭臺灣衆民.....(一)
- 二、朱一貴供詞.....(二)
- 三、朱一貴謀反殘件.....(四)
- 四、朱一貴謀反殘件.....(七)
- 五、「臺匪朱一等案」殘件.....(一九)
- 六、上諭事件檔.....(三一)
- 七、臺灣事件殘檔.....(三九)
- 八、兵部奏摺（爲游繼程奏請補難廝守備） 乾隆十三年三月初一日.....(三九)
- 九、吳福生等供詞.....(四二)
- 一〇、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奏銷押解臺匪吳福生案內犯屬沿途應需口糧等項銀兩） 乾隆二年六月十二日.....(四五)
- 一一、閩浙總督崔應階摺（奏報搜捕臺匪黃敷情形）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五五)
- 一二、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摺（奏報賊匪竄在情形及籌辦情節）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五六)
- 一三、福建巡撫鄂寧摺（奏明臺匪現在情形）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五六)

- 一四、福建巡撫鄂寧摺（奏明連日風信不順，未接臺灣確實消息）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六)
- 一五、福建巡撫鄂寧摺（奏報按察使余文儀登舟赴臺）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六)
- 一六、福建巡撫鄂寧摺（奏明臺灣賊匪蔓延實情並添調陸路官兵赴臺）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六)
- 一七、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摺（奏明現在截捕賊匪並勸諭閩粵莊民各情形）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六)
- 一八、福建巡撫鄂寧摺（奏報臺灣賊匪現在情形）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六)
- 一九、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摺（奏明近日捕賊情形）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六)
- 二〇、福建巡撫鄂寧摺（奏報擒拏鳳山縣逸犯陳宗寶）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
- 二一、閩浙總督崔應階摺（奏報移行查辦臺匪緣由）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
- 二二、福建巡撫鄂寧摺（據賁參奏臺灣總兵王巍，請旨遵行）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
- 二三、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福建按察使余文儀摺（邊旨審辦已獲各犯）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七)
- 二四、福建巡撫鄂寧摺（奏報臺灣現在情形並與鎮臣商辦事宜）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七)

- 二五、福建巡撫鄂寧摺（奏報臺灣賊匪情形）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八)
- 二六、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摺（奏報現在剿捕賊匪情形）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八)
- 二七、閩浙總督崔應階摺（奏覆奉到諭旨）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八)
- 二八、閩浙總督崔應階摺（奏報近日臺灣情形）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三日.....(九)
- 二九、福建臺灣鎮總兵官葉相德摺（遵旨具奏嵐山汛被擒器械）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三)
- 三〇、閩浙總督崔應階摺（奏報據稟黃教被砍情節）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四)
- 三一、閩浙總督崔應階摺（奏覆查明遺失軍械數目）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四)
- 三二、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臺灣鎮總兵官葉相德摺（恭陳現在擒斬賊匪情形）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六)
- 三三、福建按察使余文儀摺（遵旨審辦續獲匪犯）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六)
- 三四、提督福建水師總兵官吳必達等摺（奏報擒殺賊首）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104)
- 三五、臺灣鎮總兵官葉相德摺（奏報收擒黃教等首從各犯大體竣事）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104)
- 三六、吏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崔應階奏」移會（查察剿捕臺灣黃教案內文武各員勤惰）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104)

三七、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崔應階等奏」移會（確查臺灣賊匪黃教等已就殺獲情形）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102)

三八、福州將軍魁倫摺（奏報臺灣匪徒滋事，現在密爲籌備） 乾隆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103)

三九、福州將軍兼署巡撫魁倫摺（陳周全等五犯運旨卽於臺灣府城凌遲梟示） 乾隆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104)

四〇、署閩浙總督長麟摺（奏覆烏蘭保帶赴臺灣兵丁暫留彰化彈壓，抵作換班兵數） 乾隆六十年六月初五日.....(105)

四一、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事務哈當阿等摺（查明彰化縣被賊搶失倉庫及存營銀穀  
確數，請准分年賠補） 乾隆六十年七月初五日.....(106)

四二、兵部題本（議卹陳周全案內陣亡傷亡官兵） 乾隆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107)

四三、戶部副摺（賊匪陳周全滋事，彰化等處銀穀被搶，責令提督道府賠補） 乾隆六十  
一年九月.....(108)

四四、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等奏摺（拿獲陳周全案內逸匪正法） 嘉慶二年七月十八日.....(109)

四五、戶部「爲內閣抄出廣西巡撫祁墳片奏」移會（奏報赴臺剿黔兵過桂入粵日期） 道

光十三年正月初十日.....(110)

# 臺案彙錄己集卷四至卷六目錄

- 四六、巡臺御史覺羅柏修等奏摺（敬陳清查流民，以杜奸匪） 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三日……(三)
- 四七、福建臺灣總兵官蘇明良摺（奏報諸羅縣北門外奸徒插旗並無齒甫等欲招人豎旗各情由）  
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三)
- 四八、福建臺灣總兵官蘇明良摺（奏報續獲番旗匪犯）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三)
- 四九、刑部等衙門題本（魏六毆傷蘇鎮身死，請將魏六擬絞） 乾隆四年六月十五日……(三)
- 五〇、刑部等衙門題本（劉浩蘭等致死陳觀壽，請將劉浩蘭等分別擬絞擬流擬杖） 乾隆  
四年七月初十日……(四)
- 五一、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題參楊仲被人用石打傷身死一案承查不力把總黃祐） 乾隆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四)
- 五二、刑部等衙門題本（施壽毆傷王斌身死，請將施壽擬絞） 乾隆五年三月十四日……(五)
- 五三、刑部等衙門題本（蔡享毆傷無服族叔蔡拱身死，請將蔡享擬絞） 乾隆六年九月十  
八日……(五)
- 五四、閩浙總督那蘇圖摺（奏報彰化縣奸民豎旗，隨經被獲飭審）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一  
日……(五)
- 五五、福建巡撫劉於義摺（奏報臺灣彰化縣奸匪豎旗）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五)

- 五六、福建巡撫劉揭帖（張東截傷無服族叔張怡身死，請將張東擬絞監候） 乾隆八年三月初五日………（一卷）
- 五七、閩浙總督那揭帖（方向咬傷周光手指傷風身死，請將方向擬流） 乾隆八年五月二十日………（一卷）
- 五八、福建巡撫周揭帖（謝陣截傷李吉身死，請將謝陣擬絞監候） 乾隆八年九月初二日………（一卷）
- 五九、福建巡撫周揭帖（黃寬致死王珠，請將黃寬擬絞監候） 乾隆八年十月初一日………（一卷）
- 六〇、福建巡撫周學健題本（林看毆傷陳愷身死，請將林看擬絞監候） 乾隆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卷）
- 六一、福建巡撫潘思榘題本（題參寄居彰化縣民唐廷章家被盜一案疏防文職官員） 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五日………（一卷）
- 六二、刑部等衙門題本（林元致死卓勇，請將林元擬絞監候）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一卷）
- 六三、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題參鳳山縣民李廣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一案疏防武職官員） 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一卷）
- 六四、福建巡撫凍弘謀題本（題參臺灣縣船戶徐得利船隻在大甲溪洋面被盜劫去銀物一案疏防文職官員） 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一卷）
- 六五、刑部「爲內閣抄出福督喀奏」移會（臺灣鎮標兵丁馬忠、胡勝喜等謀刺總兵陳林每，請旨正法）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卷）

- 六六、吏部「爲准刑部咨」移會（彰化縣內凹莊及柳樹湳兵民被兇番焚殺，請將正兇三甲凌遲處死，餘犯分別斬絞） 乾隆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三三五)
- 六七、福建巡撫鐘音題本（題參諸羅縣民曾團等被盜搶牛毆傷廝夥工人一案疏防文職官員） 乾隆二十年十月十六日.....(三三三)
- 六八、閩浙總督楊應琚題本（題參寄居彰化縣民黃紹忠被賊搶奪銀錢布匹打傷身死一案疏防武職官員）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三三六)
- 六九、署理閩浙總督楊廷璋題本（題參彰化縣民管新彩、牛全被賊陳亮等搶奪車牛衣服打傷一案疏防武職官員）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三三七)
- 七〇、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士功奏」移會（奏報邊旨辦理李邦等私鑄錢文）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三三八)
- 七一、刑部等衙門副奏摺（彰化縣民沈房豎旗陷害外委張世奇，請將沈房擬絞立決，從犯蔡雄擬絞監候，沈其千擬杖）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三三九)
- 七二、閩浙總督崔應階題本（題參諸羅縣船戶李錦春在上破隙洋面被盜毆傷搶去番銀一案疏防武職官員）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八日.....(三三九)
- 七三、刑部「爲內閣抄出本部奏」移會（參革諸羅縣知縣楊慰於境內糾集無賴拒捕搶劫賊首洪範並不實力擒拿，又以久斃之屍捏報洪範病故，請將楊慰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三四〇)

- 七四、內閣抄出臺灣總兵金蟾桂奏摺（奏報辦理彰化械鬪起衅並殺害把總緣由）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三四五）
- 七五、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因彰化縣漳泉民人械鬪起事、匪徒乘機煽惑、蔓延肆擾一案奏參該縣知縣焦長發）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  
（三四八）
- 七六、禮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德奏」移會（拏獲在臺械鬪首犯謝笑，審明正法）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  
（三五〇）
- 七七、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奏」移會（拿獲編造逆詞、豎旗圖搶之匪犯，分別審擬）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三五三）
- 七八、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奏摺（拿獲私造礮位匪犯，分別究辦）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三五六）
- 七九、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奏」移會（全獲殺弁匪兇，分別究擬具奏）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三五九）
- 八〇、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查封翁雲寬家產）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  
（三六三）
- 八一、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奏」移會（武舉許國梁倡謀集匪攻莊焚殺，審明正法）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  
（三六四）
- 八二、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等奏摺（彰化縣屬各莊漳泉匪民分類焚殺，拿獲首夥要犯）

，分別究辦）。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三七)

八三、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審明臺灣逃回匪犯，分別定擬）乾隆四

十八年八月………

…(三七)

八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移會（奏參鳳山縣匪徒陳虎等在小崗山地方豎旗不法一案疎防文武官員）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三七)

八五、兵部「爲內閣抄出福撫雅奏」移會（彰化縣人黃璇等致傷泉州人廖老身死，審明定擬）乾隆四十八年十月………

…(三七)

八六、兵部「爲內閣抄出閩督富奏」移會（奏參防範不嚴之遊擊汛弁）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八)

…(三八)

八七、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彰化縣知縣焦長發於漳人黃璇等毆傷泉州人廖老身死不卽嚴拿正兇釀成械鬪焚搶重案，審明定擬）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八)

八八、兵部「爲內閣抄出閩督富奏」移會（奏參臺灣北路副將左瑛於林淡等焚殺重案願預隱匿，請旨革審）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八)

八九、刑部「爲福建巡撫雅奏」移會（奏報淡水奸民焚燒殺命，飭遵辦理）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八)

…(三八)

九〇、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道楊廷樞奏」移會（續獲械鬪人犯林表等正法）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八)

- 九一、刑部「爲內閣抄出原任福建臺灣道楊廷樺奏」移會（核擬鳳山等縣逆匪林弄等案內  
緣坐家屬）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八八）
- 九二、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勒渾等奏」移會（漳泉匪民互相焚殺之後，條陳臺灣  
善後事宜）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九〇）
- 九三、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會奏處決淡防廳民殺人燒屍首兇林  
雲等四犯）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九一）
- 九四、刑部「爲本部議覆臺灣道楊廷樺奏」移會（核擬淡防廳民林雲等殺人燒屍罪刑）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九二）

#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至卷八目錄

- 九五、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柴大紀等奏」移會（彙總奏結淡水奸民林雲等殺人燒屍一案）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初四日.....(三〇一)
- 九六、刑部「爲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議覆龍溪縣民翁雲寬在臺縱佃羅瓦等焚搶案）乾隆四十九年四月.....(三〇八)
- 九七、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緝獲械殺逸匪侯貓連，審明正法）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三一三)
- 九八、刑部「爲內閣抄出本部奏」移會（核擬彰化縣械斬案內續獲逸匪謝仲應治之罪）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三一四)
- 九九、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柴大紀等奏」移會（續獲械斬逸匪，審擬會奏）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三一五)
- 一〇〇、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審辦諸羅縣奸民楊光勳等結會刦囚，殺害弁兵）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三一七)
- 一〇一、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續奏審辦楊光勳案人犯）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三一八)
- 一〇二、刑部「爲內閣抄出浙江巡撫琅玕奏」移會（奏報解京逆犯楊軒在途病故）乾隆

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三三四)

一〇三、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等奏」移會（臺灣兵丁鄭振邊兇殺斃二命，立卽審明正法）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三三八)

一〇四、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嗣曾奏」移會（擊獲海洋行劫盜犯，審明正法）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三九)

一〇五、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嗣曾奏」移會（擊獲運載私鹽換取硫磺人犯）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三一)

一〇六、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奏」移會（續獲逞兇毀屋之戍兵，審明分別辦理）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三三二)

一〇七、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審明販私透越換礦，並究出從前私烹煎埋各犯，嚴行定擬）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三三三)

一〇八、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審明棍徒糾夥強搶毆傷事主各犯，嚴行定擬）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三三五)

一〇九、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擊獲劫犯蔡梅等審明正法）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三三六)

一一〇、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續獲餘匪審明正法）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三三七)

一一一、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拏獲搶奪各犯孫升等，審明定擬）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三四)

一一二、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奏」移會（持參姦宿民婦不職之參將黃鳴鳳，請旨革職審擬）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三十日.....(三五)

一一三、臺灣總兵奎林等奏摺（棍徒糾夥挾索平民，強搶稻穀，審明正法） 乾隆五十四

年三月二十六日.....(三四)

一一四、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兇犯康啓國財害命，審明正法）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三四)

一一五、臺灣總兵奎林等奏摺（拿獲強劫兇殺事主之盜犯蔡業等，分別正法） 乾隆五十

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三五)

一一六、內有「接准閩浙督臣伍拉納咨」殘奏摺（拏獲描刻僞印、僞造牌箭人犯） 乾隆

五十四年五月.....(三五)

一一七、刑部等衙門奏摺（核擬翁諒山特強毆傷工人，請旨正法）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

初七日.....(三五)

一一八、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議覆改擬兵丁謝澤等罪刑） 乾隆

五十五年正月.....(三五)

一一九、臺灣總兵奎林等奏摺（嘉義縣民李同、李龍糾衆持械毆毆陳諾身撻，審明分別正

- 法)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三六一)
- 一一〇、臺灣總兵奎林等奏摺(拏獲姦夫歐斃本夫之兇犯林壽，審明正法)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三六二)
- 一一一、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查報薛然被賊打傷身死一案武職疏防職名)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三六八)
- 一一二、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等奏」移會(估報臺灣械觀會匪各犯家產，分別解京留變並歸入官莊)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三七〇)
- 一一三、臺灣總兵奎林等奏摺(拏獲兇盜劉孟隆等治罪) 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三七一)
- 一一四、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拏獲私雕假印之何挺泮治罪)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三七三)
- 一一五、奎林等殘奏摺(拏獲天地會匪，正法)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三七六)
- 一一六、福建巡撫浦霖等題本(查報楊俊昌被賊拒傷身死一案文職疏防職名)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三八三)
- 一一七、兵部「爲內閣抄出哈當阿等奏」移會(拏獲逃流，審明定擬)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三八六)
- 一一八、刑部「爲本部議覆臺灣總兵哈等奏」移會(核擬慶步等謀殺胞兄慶然，請旨正法)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三八八)

一二九、福建水師提督兼臺灣總兵哈當阿等奏摺（續獲天地會要犯，審明辦理） 乾隆五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三九〇)

一三〇、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等奏」移會（拿獲結會逃犯沈連，審明正法） 嘉

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三九一)

一三一、禮部「爲內閣抄出祁寯藻等奏」移會（擬議查禁械斃章程） 道光二十年五月.....(三九二)

一三二、臺灣總兵武攀鳳等奏摺（遵旨查明臺灣漳泉民人分類械斃、匪徒乘機焚搶案內捐

輸撫卹及獲犯出力文武員弁、紳士、義士人等，請分別獎勵） 道光二十七年六

月二十日.....(三九三)

一三三、臺灣總兵呂恒安奏片（遵旨查明臺灣鳳山縣閩粵民人械斃案內獲犯出力及捐貲文

武員弁、義首人等，請分別鼓勵）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初九日.....(三九四)

臺案彙錄己集卷二

一、臺灣衆民

諭臺灣衆民：據督臣滿保等所奏並伊等進摺家入所言，臺灣百姓似有變動。又奏稱滿保於五月初十日領兵起程等語。朕思爾等俱係內地之民，非賊寇之比，或□□□所迫，或因不肖官員刻剝，□□□二匪類倡誘衆人，殺害官□□□罪不能免，乃妄行強拒，其實□□何涉。今若遽行征剿，朕心大有不忍，故諭總督滿保，令其暫停進兵。爾等若卽就撫，自諒原爾罪；若執迷不悟，則遣大兵圍剿，俱成灰燼矣。臺灣只一海島，四面貨物俱不能到，本地所產不敷所用，祇賴閩省錢糧養生。前海賊占據六十餘年，猶且剿服，不遺餘孽。今匪類□人，又何能爲？諭旨到時，□□□□情由訴明，改惡歸□，□□□□予朕知此事非爾等□□□□□得已苦情，意謂與其坐以待□，□如苟且偷生，因而肆行擄掠。原其致此之罪，俱在不肖官員。爾等俱係朕歷年豢養良民，朕不忍剿除，故暫停進兵。若總督、提督、總兵官統領大兵前往圍剿，爾等安能支持？此旨一到，諒必就撫，不得執迷不悟，妄自取死。特諭。

## 二、朱一貴供詞

二

(上缺) 四月初一日，准□□□□□□□□□該本部會同吏兵□□□□□□□  
□察院、大理寺會看得：據聞□□□□□□□等題奏拿獲賊犯朱一貴等聚衆作亂一案，  
將朱一貴等兩次鐫手，又逐一夾訊確問。據朱一貴供：我係漳州府長泰縣人，今年三十  
三歲。我母李氏，兄朱勤，弟朱萬，俱現在家。我並無妻子。康熙五十三年，我到臺灣  
道衙門，當夜不收。後我告退，在大目□□□□□民人鄭九賽田地度日。去年知□□□  
□□□山縣事務，他不會去，令伊次子□□□□□間要糧，每石要折錢七錢二分。百  
□□□□□衆人俱各含怨。續因地震、海水泛漲，衆百姓合夥謝神唱戲，知府王正又令  
伊次子去說百姓無故拜把，拿了四十餘人監禁；又拿了砍竹的二、三百人，將給錢的放  
了，不給錢的責四十板，俱逐過海，攢回原籍。又民間耕牛，每隻給銀三錢打印子方許  
使喚，不給銀卽算私牛，不許使喚。每座糖磨舖要銀七兩二錢，方許開舖。又向米隆砍  
藤人俱勒派抽分，騷擾民間。因此今年三月內，李勇、鄭定瑞等會合到羅漢□管□舍  
莊屯之黃殿家內尋我去。我向□□□□□地方官種種騷擾，百姓受不過。衆□□□□□  
姓朱，聲揚我是明朝後代，順我者必□□□□定散了。至四月十九日，我帶領李勇、吳  
外、鄭定瑞等到黃殿莊上，我們五十二人拜了把。我們各自會人，得了一千餘人。我們

砍竹爲尖館，旗旆上書寫「激變良民」、「大明重興」、「大元帥朱」字樣。二十一日，杜君英夥內楊來、顏子京執旗二竿，來向我說：檳榔林管施仁舍莊屯廣東之杜君英在南路淡水會了他們一處種地傭工人等，要打搶臺灣倉庫，在檳榔林地方聚集，如□□會我。我同李勇等曉諭衆人，隨豎旗拜□。□□三日，我的人在崙山下駐扎。臺灣府發□□五百，拿了十竿旗纛，與我們打仗，被我□□□得了他們鳥鎗、藤牌等械十數件，不知□□□字。我們掣了兵。傍晚時，遊擊周應龍帶領□□番子前來，甚是驍勇。我們奪了元交，有村莊藏躲居住。楊來、顏子京與周應龍戰敗，帶了他帶來的人投杜君英去了。周應龍傳諭：殺賊首領一名賞銀五十兩，殺賊一名賞銀三兩。因此番子殺了良民四人，放火燒死八人。因此百姓懼怕，投順我們，有二萬餘人。二十五日，因下雨不會打仗。二十六日，周應龍之兵在赤山敗□□君英。二十七日杜君英我們兩路夾攻，殺□□應龍兵丁，周應龍隻身敗出。後聽說杜□□□人在宛大江口地方，與參將苗景龍兵□□□取了南路營，將苗景龍殺死。手下兵丁□□□備馬定國自盡。二十八日，我們在崙山下扎營。二十九日住了一日。三十日，總兵歐陽凱帶領一千餘兵，副將許雲、遊擊游崇功等也帶一千來兵，在春牛堡排列設礮，向我們交戰。水營副將兵丁打仗利害，又放大礮，我們人數雖衆，兵器缺少，因此不會交戰。五月初一日，我同杜君英合夥。我們數萬人將總兵兵丁四下圍住，□殺進去。總兵兵丁內亂，一麾下外委把總□□勇將總兵官

殺死，兵丁俱各奔散。杜君英□□臺灣府，佔了道裏衙門並倉庫。我帶領（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二二頁。

### 三、朱一貴謀反殘件

（上缺）日到赤山，與周遊擊打仗，勝了，隨去打南路營。三十日到府治。五月初一日，會齊攻臺灣□□了府治。初九日，朱一貴纔封小的做□□□。李由被小的拏來，撥與管下張坦□□□□那把總吳良，是楊來對小的說，要差他□□□打探，有回過朱一貴的。郭國寧是他來請，要去澎湖謀奪船隻，小的給有扎付並五十兩銀與他去。小的同劉育共得庫銀八百兩、一□□□十擔粟，給各兵吃。大兵進鹿耳門，□□□□□南淡水與客仔廝殺，打敗了，逃往鄉□□□薛菊來投誠。那薛菊撫後病死了。

問據江□□供：小的在南路淡水種榧。六十年四月間，劉國基來約小的招人入夥。小的於二十四日在南淡水牛稠埔同戴穆豎旗。二十五日，同去□□園汛。二十七日，打南路營，苗參將敵□□□□逼，就敗走了。千總阮欽被小的拿來，□□□□運轍去北路。因郭國正說情，纔免他。五□□□日，打臺灣府。後朱一貴封小的做國公。那守備吳忠義被敵打死，小的纔割首去獻功。庫銀有領一千兩，散給各兵丁。七月二十九日，蒙□□爺、海道爺招撫來投誠的。

問據林曹□□□南淡永耕田。六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招小的豎旗。小的於二十四日同胡君用、□□、林東在新園豎旗。二十五日，卽去搶新園汛。二十六日，過溪。二十七日，赤山打仗，又去打南路營。五月初一日，同攻臺灣府。朱一貴封小的做國公，給小的三百兩銀子。領過銀三百石，□□各人吃了。把總陳喜被顏子京拿去要殺，□□救他，他有來小的處叩頭拜壽。守備張成被翁飛虎拿去要殺，亦是小的救他。後大兵進港，小的在柴頭港把守。二十二日就走了。至閏六月初三日，到提督軍前投生的。

問據鄭文遠供：小的在阿猴社推牛車趁食。六十年四月間，□□英倡亂，江國論、王滿來約小的招人。小的□□十四日在阿猴社豎旗，同江國論等先奪新園汛。二十六日過溪。二十七日到赤山地方與周遊擊打仗。周遊擊敗走，就乘勝去打南路營。五月初一日，攻陷府治。那王滿來被敵打傷，至初六日死了。初七日，朱一貴封小的做國公，□□小的帶了一千人去看守大穆降。小的領過庫銀一千兩，米是隨領散給各兵吃的。後又差小的去追杜君英。聞大兵進府，各人散了，小的亦去藏躲，被藍總兵差人拿解來。

問據賴日輝卽賴池供：小的在北臺灣仔草莊耕田。六十年五月十一日，臺灣變了。小的初二日同賴改卽賴元解、張岳卽張山恭在下加冬豎旗。初三早去打諸羅山。羅參將帶數百人出來對敵，我們一齊擁上，亂槍刺死。是王印卽萬和尚割他首級，賴改奪來獻

功。朱一貴先封小的都督，後封爲國公。後來于總陳徵等打開諸羅山，把賴改殺了。王印於大軍到諸羅時亦被拿正法了。小的閏六月初五日來投誠的。

問據張岳卽張山恭供：小的在臺灣做糖生理。六十年五月初一日，朱一貴們攻陷府治，小的也同賴改、賴日暉於初二日在下加冬地方豎旗，共有七、八千人。初三日，去打諸羅山。北路營羅參將帶數百兵出來對敵，打有三、四疊鎗礮，小的們四面圍攏，羅參將過溝馬倒，被我們衆人戮死，官兵逃散。王印卽萬和尙把羅參將的頭割下來，賴日暉、賴改同小的拿這首級去獻功。朱一貴纔封小的做將軍。後又帶四、五千人往笨港去追杜君英、李勇，給小的一百兩銀子，倉穀是散給手下人吃，記不得數目了。小的是六月二十八日就在候補通判何廷鳳、貢生黃國英處投誠的。

問據張看供：小的在北路笨港開米店。六十年五月初一日，朱一貴們攻陷府治，各莊上人都豎旗保守鄉村，小的也在莊上豎旗。那朱一貴就差人叫小的去打諸羅山。小的初三日起身往諸羅時，有賴改、賴池、張岳已先攻陷諸羅。小的於初四日回到笨港。十一日見朱一貴，就封爲平北將軍。後叫小的去打北淡水，纔封小的做平北國公。因水大不得到淡水。臺灣庫銀只領有五百兩。北路處處都有官倉，小的開出幾倉給各兵日食，記不得多寡了。大兵進港，小的來提督處投誠的。

問據鄭維焜供：小的在下加冬彈棉花。六十年五月，臺灣變亂，楊來差人吩咐各莊

都要豎旗，小的在下加冬豎旗，只招有五、六十人。十二日央太師王兆占去府裏見朱一貴，封小的做國公，叫小的帶領鄉兵，回去保守地方，不會和官兵打仗。那王太師亦被朱一貴殺了。後大兵進剿，小的閏六月初三日就呈繳扎付，在藍總兵軍前投誠的。

問據林騫供：小的在鐵線橋種地。六十年四月間，小的往南淡水去討賑，江國論差戴穆來招小的入夥。二十四日，同胡君用、林璉、林曹在新園豎旗。二十五日，奪了新園汛。二十六日，過淡水溪，搶岸頭汛。二十七日，在赤山和周遊擊打仗。周遊擊敗走了，小的們就連夜去攻南路營。三十日到府治。五月初一日，大家會擁打破府治。初四日，朱一貴封小的做平北侯，不會封國公。領過庫銀三百兩，米二百石，都是散給各兵的。官兵進府，小的同朱一貴走往北路。後是楊旭設計，騙朱一貴到伊溝尾莊上，連夜集鄉民於閏六月初八早將朱一貴、翁飛虎等擒拿了。小的即在林遊擊處投誠的。

問據林璉供：小的在笨港種地。六十四年四月內，小的同林騫往南路淡水去討銀，被戴穆招去豎旗。小的同了胡君用、林曹、林騫，二十四日在新園豎旗。二十五日搶新園汛。二十六日過淡水溪。二十七日在赤山與周遊擊打仗，乘勝去攻南路營。五月初一日同政府治。初四日，朱一貴封小的平臺侯。後來小的同江國論們往北路追杜君英，聞大兵進府，遂於閏六月初八日在林遊擊處投誠的。小的領過五十三兩庫銀，三十石倉米。

問據胡君用供：小的在南路下淡水嵌頂莊住。六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戴穆來招小的豎旗，小的帶有五、六十人，同林曹、林騫、林璉在新園豎旗。二十五日去搶新園汛。二十六日同杜君英諸人過淡水溪，小的先搶埠頭汛。二十七日到赤山，諸人合攏與周遊擊相殺。周遊擊敗走，杜君英、江國論、翁飛虎們去打南路營。五月初一日進府治。初三日，朱一貴封小的正頭，後又封小的做靖海將軍靖海侯，帶人去征杜君英。大兵進府時，小的在北路山內藏着。七月尾纔逃回內地被拿來的。

問據陳燦供：六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小的因往南路遇着陳福壽招小的入夥，於二十四日同他在檳榔林豎旗。二十五日搶新園汛。二十六日過溪來。二十七日赤山打仗，又去打南路營。五月初一日，會同攻陷府治。初六日，朱一貴封小的做平南侯，帶有五百人看守目咬畠番。後聽見大兵進剿，各人奔散。到閏六月初間，是道標王守備差人在鹹水港招小的投誠。十二月十五日，金門汛黃總兵把小的拿解來。

問據賴瓜成卽陳成供：小的在五里林地方耕田。六十年三月十五日，顏子京招小的去古陳坑拜把，共十六人。四月十九日，又去烏山頭拜把豎旗，共有五十二人。二十二日搶布店。二十三日出，在嵙山和官兵打仗，敗了，躲在山內去招人。二十六日，杜君英過溪來的人甚多。二十七日，與他合夥，在赤山把周遊擊殺敗後，就連夜去搶南路營。五月初一日攻陷臺灣府。朱一貴封小的做將軍，人都稱小的作國公。小的領過庫銀二

百兩，還有米是隨領隨給各兵吃了，記不得數目。大兵進港，各人散了，小的逃在石壁寮。到十一月十三日，在五里林地方被拿解來的。

問據陳國進卽兇死郡供：小的在臺灣工趕食。六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小的到埠頭去討賬，見賊人各處招人。二十六日，小的在埠頭豎旗。二十七日到赤山，同林曹們與官兵對敵，搶南路營。又同打臺灣府。五月初十日，朱一貴封小的爲都督，撥守柴頭港。領過他餉銀五十兩、米十石。大兵進剿時，小的就到北路海壠右營謝遊擊處投誠了。

問據林泰卽林世昌供：六十年五月初二日，張岳叫人到小的地方來說，各莊都要從他，小的是保長，無奈帶領鄉壯四十多人豎旗，去投張岳，跟他到諸羅。小的在後，沒有打仗。朱一貴封小的爲總兵，看守外九莊。領他三十兩銀子，不曾領米。

問據翁義供：小的在半平山耕田。六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因小的身穿青衫青褲，被苗參將拿去綑打，說小的是賊。二十七日，苗參將被賊殺敗逃走，賊留郭國正在南路營把守，小的投在他管下。二十九日，穆周、林泗從獅頭樵園內把苗參將拿來，郭國正交給小的去殺。小的想去前日被打，心裏忿恨，就下手把他殺死，將頭割與郭國正拿去獻功，封小的爲將軍。大兵進剿，小的就到于慈氏欽處投誠了。

問據蘇天威卽蘇艮供：小的是臺灣縣武生，住在鳳山半路竹。六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賊過半路竹，逼勒入夥。小的招了五十多人去投鄭定瑞。五月初一早，同打臺灣。

隨同鄭定瑞帶十尊礮，領三千人，去守安平寨。後封小的做左正，帶五十名兵把守鹿耳門。六月十五日，望見大洋內有許多兵船來，隨報知鄭定瑞請救兵。朱一貴差李勇、陳印帶四百人來幫守。大兵到時，礮火攻擊，我們抵敵不住，敗走了，鄭定瑞、李勇們亦走了。小的躲在安平，被拿來的。

問據劉好供：六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有個賊國生楊來到小的莊上，勒小的入夥，無奈從他。打南路營、臺灣府，都有分的。五月初一得了府治後，封小的做總兵。先有把總吳良被賊拿住要殺，是小的救他。五月十四日，楊來要去搶奪澎湖，叫小的先去打探，小的應承了，遂去見吳良商議。吳良說：要打澎湖是不難的，我有親戚洪慶可以尋得船隻。遂同洪慶議定回覆楊來，請有令旗一枝。洪慶尋一隻小船，遂同吳良等於十八日開行，十九日到澎湖。吳良去回施提督，說是逃出來的。後提督差人送酒飯來與小的們吃。酒醉了，吐露實情，被千總蕭永華聽見，回了提督，把小的們都拿解來。

問據吳良供：小的是澎湖右營把總，在臺灣修船。六十年四月三十日，賊臨府治。五月初一日，小的同各官兵在春牛埔和賊打仗，輸了；後被賊拿去要殺，是劉好救了小的性命。五月半間，劉好與小的說，楊來差他要往澎湖，打探有兵馬沒有，好去奪取。因他前日救小的命，遂招洪慶與他同坐一小船回到澎湖。後劉好吃酒醉，說出實情，被千總蕭永華聽見，回明施提督，把小的一同拿住。小的實因一時想活性命，屈從賊裏，

並不會受他職，求開恩。

問據郭國寧供：小的在笨港幫船隻活。六十年五月初一日，賊陷府治。初四日，國公劉國基差人來吊小的船，要將他差遣。小的初九日同蔡應去見劉國基，領了一張虎協軍劄付，五十兩銀子，差小的往澎湖打探軍情。六月十二，在笨港起身，十四到澎湖。劄付藏在篷篤裏，被汛官搜着，就拿解了。

問據康健供：小的在紅毛察住。六十年三月十五日，李勇、陳成來招小的在古陳坑拜把。四月十九日，又在烏山頭地方拜把豎旗。後吳外差卓敬來叫小的去打南路營。小的到時，已打開了，不會和官兵打仗。朱一貴因小的是舊人，封小的做護駕將軍，不過是跟朱一貴行走，不是管兵的。曾領他三兩五錢銀子，三石大米。大兵進港，就來藍總兵處投誠了。卓敬被官兵殺死了。

問據李孝供：小的六十年三月初間，遇陳成、顏子京招小的入夥。十五日，同朱一貴在古陳坑拜把了，就各散去。至四月十九日，在烏山頭豎旗。二十三日，在崗山和官兵打仗，輸了，退入山去招人。二十七日，在赤山與杜君英等夥會同殺敗周遊擊，乘勝去打南路營。五月初一攻進府治。朱一貴封小的護駕將軍，跟隨行走，並沒有領銀錢。大兵到時，小的在施提督處投誠的。

問據徐蓬供：六十年三月間，顏子京來招小的入夥。十五日，小的同黃殿、朱一貴